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認購聯儲證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之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認購聯儲證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之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期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估計回報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產品期限 (日)	產品類型
1	雙季興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九日	5,000	4.6%	118.47	18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	儲瑞1號214期收益憑證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4,000	3.2%	63.47	18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	儲瑞1號234期收益憑證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	5,000	3.3%	78.66	17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	ESG整合1號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5,000	4.3%	110.74	18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	光大期貨月月福1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1,000	4.5%	4.32	35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資產管理計劃
6	ESG整合2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5,000	4.2%	16.11	2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資產管理計劃

## 代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確認，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聯儲證券經考慮本公司可用於現金管理的閒置現金資源以及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期限及年化回報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資金用於現金管理乃基於本集團正常營運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認購理財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之資金週轉，並將全面盤活本公司的短期閒置資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之使用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收益水平。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理財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 聯儲證券

聯儲證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儲證券之股東包括：

- (i) 北京正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7.49%之股權，而其最終由楊濤、楊旗、呂春衛及楊月利分別擁有35%、35%、20%及10%之權益；
- (ii)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5.43%之股權，其由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 (iii)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1.73%之股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6)；
- (iv) 北京中禾金盛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0.39%之股權，其由(a)上海宜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60%之權益，而該公司由吳曉明及李曉娜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b)蕪湖諾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7%之權益，而該公司由天津薪火永傳科技有限公司及趙銳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天津薪火永傳科技有限

公司由趙銳及林靜姝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c)北京萊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之權益，而該公司由李延存及周麗分別擁有99%及1%之權益；及(d)蕪湖資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4.40%之權益，該合伙企業由李曉娜(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西藏益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及99%之權益。西藏益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吳曉明(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曉娜(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聯儲證券持有10%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儲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認購理財產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近來，相關內部部門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謹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即時生效：

1. 財務部經理就購買理財產品提出建議後，財務部投資主管將編製一份表格，當中載列購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代價、利率及到期日；
2. 該表格須提交予證券部經理，以根據A股及H股的上市規則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如適用)須及時擬備公告；

3. 與購買落實前，表格須提交予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供審閱及簽署；及
4.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任何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專業顧問，倘有必要，本公司亦可就建議交易之義務諮詢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將傳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盡指引並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提醒其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了解，強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以及其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8)；及其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儲證券」	指	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聯儲證券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